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業務分工職掌表

一、教育部：

- (一) 策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 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
- (三) 瞭解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作為。

二、中間督考單位：

(一)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辦理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直轄市、縣(市)或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 4、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三) 各縣(市)校外會：

- 1、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
- 2、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並定期彙報清查情形。
- 3、協助學校建立濫用藥物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
- 4、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及檢警函送學生涉嫌違反毒危條例之偏差行為通知書，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
- 5、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三、各級學校：

- (一) 建立及更新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二) 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個案，並填報相關輔導紀錄。
- (三) 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防中心、警察機關、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 (四) 學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注意保密。
- (五) 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